JCET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江苏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Jiangsu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苏工院采(2026)0294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953W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87 号

联系人：梁博

联系电话：15190868636

乙方（成交供应商）：四川中南嘉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4CCMH98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 202 室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小庆

项目对接负责人：陈松涛

联系电话：18913306533

电子邮箱：37018196@qq.com

前言

甲方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依法参与磋商、提交完整响应文件、通过综合评审并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完整响应文件、磋商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乙方全部承诺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严格履约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建设目标、实施地点与合同期限

1.1 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职业教育走出去”战略，在南非落地建设郑和学院，输出中国新能源职业教育标准、实训设备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南非新能源产业人才需求与在南非中资企业本土化用工需求，拓展甲方国际化办学渠道，提升学校

国际办学品牌影响力。全部服务实施、运营、教学、基地建设、标准认证、招生培训工作均在**南非境内**完成。

1.2 项目建设硬性总目标

1.2.1 人才培养目标

1. 学历招生：第一考核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学历生招生不少于 20 名、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520 人次；第二考核期（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等指标；

2. 企业技能培训：两个考核期累计面向南非中资企业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40 人次，合作南非中资企业不少于 3 家；

3. 证书培训：建成南非技术技能培养中心后，为南非中资企业员工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或汉语水平证书**培训 100 人次以上。

1.2.2 品牌与资质认证目标

1. 完成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 4 个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维护技能标准，全部通过南非 QCTO 官方认证；

2. 在南非实体挂牌设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技术技能培养中心”**；

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教学团队或其核心成员获得南非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科研等项目立项或者获得该部门颁发的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奖励；

4. 将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研的新能源实训设备应用于南非的政府、学校、行业或国际赛事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甲方提供设备样品，乙方按照样品复制推广。

1.3 实施地点

全部履约工作场地、教学实训场地、办公运营场地、培训场地均位于南非境内；项目所需全部场地租赁、设备购置/租赁、水电、网络、运维、耗材、人员用工成本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场地租金、用工纠纷、场地运营相关费用与债务。

1.4 合同履约期限

总履约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分三阶段硬性节点：

①乙方须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 10 项分项全部履约实施内容；

②整改复验唯一最终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2 月 28 日，该日期为本项目唯一最终验收节

点，到期甲方不再受理任何分项整改、补材料、复验申请；

③全部合格分项款项清算须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结。

工期延期约定：仅跨境不可抗力可申请工期延期，乙方须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审批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情形不得顺延工期，逾期履约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核心建设任务

1. 本地化运营与团队管理

确保教学和培训场地配备多媒体、“空中课堂”系统及稳定的网络，并承担所有场地与设备的购置/租赁、维护、运营及水电燃气等全部费用。

为项目聘请并管理一个专业的本地运营团队，贯穿合同期。团队包括：1 名项目运营主管，负责确保项目的长期、平稳、可持续运营。1 名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学籍注册协助等工作。1 名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教学组织、监督及考证考务等管理工作。

为所有教学与培训活动安排 1 名教学辅助人员和 1 名现场口译人员，确保教学过程顺畅高效。

南非现场本地化运营团队人员补充要求：本款下的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现场口译人员为南非项目现场履约团队，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项下乙方国内拟投入投标团队为两套相互独立人员，不可以同一套人员兼任替代现场南非履职岗位。

（1）人员身份：现场履约岗位人员可由乙方外派正式员工，也可聘用南非本地属地人员；允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本项目对现场履职人员无年龄限制。若聘用第三方属地人员，乙方应当完成聘用、用工手续，签订完整聘用/劳动合同，落实薪酬发放。

（2）薪酬及全部用工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南非现场履约团队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保险、福利、招聘成本、解约赔偿、属地用工风险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薪酬、用工、劳务纠纷相关费用及责任。

（3）岗位履职底线要求：现场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须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非本项目主要岗位；学生管理人员需具备南非本地学生事务管理工作适配能力，能够协助学生学籍、护照材料办理工作；全部现场岗位人员应当能够配合甲方季度实时视频核验，核验时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接受甲方问询。

2. 招生与教学培训实施

招生工作：负责制定并执行年度招生计划，通过媒体推广、项目推介会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宣传，完成处理学生咨询、组织面试、筛选生源、协助报名等全部流程，确保每个考核期招收至少 20 名学历生。

教学与培训：提供满足 20 人以上可同时进行教学与实训的场地与条件，涵盖太阳能、风力发电、PLC 自动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负责招募社会学员，面向南非中资企业员工，两个考核期各不少于 520 人次、累计不少于 1040 人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企业不少于 3 家。

3. 成果认证与品牌建设

主导并负责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 4 个技能标准的南非 QCTO 认证工作。

负责郑和学院技术技能培养中心的挂牌。

积极对接南非教育主管部门，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教学团队争取教科研项目或奖励。

推广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研的新能源实训设备在南非的政府、学校、行业或国际赛事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甲方提供设备样品，乙方按照样品复制推广。

第三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编号	项目名称	具体需求或性能描述	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1	项目管理团队（2026 年）	1. 聘请项目运营主管：乙方负责安排一位运营主管，具有同类项目执业经验，确保项目的长期、平稳、可持续运营，该主管在办学当地有丰富的政府、企业、行业资源，了解当地办学行情及办学政策。 2. 聘请学生管理人员：乙方负责聘请一位当地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管理、协助学生办理护照，准备中方学籍注册所需资料，协助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学籍注册，以及来华的学生报到。 3. 聘请教学管理人员：乙方负责聘请一位当地教学、培训、考证管理人员，负责学	2027. 03. 31	1. 提交所聘请的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连续在岗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按月发放薪酬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工资单。 2. 提交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 3. 分别提交项目年度运营、学生管理、教学管理三个方面的 202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7 年度工作计划。 4. 从签订合同当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季度提交在岗实时连线核验视频不少于 1 份（不得以非	材料验收 + 远程视频核验。

		生与学员的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监督，负责作业、考试、考证等，全程跟进教学开展，保证教学培训效果。		连线形式的自录视频替代）。 （1）每季度开展实时视频在岗核验不少于一次，具体时间由乙方主动与甲方协商确定。会议创建、录制及现场设备网络由乙方负责。 （2）核验期间，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三人须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简述当月主要工作，并配合甲方现场问答。	
2	学历生招生工作（2026年）	1.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翻译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电子版宣传资料，进行媒体推广宣传； 2. 乙方负责线下举办项目推介会，进行会务组织安排、宣传资料设计和制作等； 3. 乙方安排项目推广专员，负责对接南非政府、高校，按照制定的招生计划和录取要求，举办线上线下的项目推广及招生宣讲活动； 4. 宣讲会后，乙方负责处理学生咨询，审核并收集学生资料，组织面试，多批次筛选生源，协助学生报名所需材料的出具，以及教育部门的审批流程全程跟进； 5. 招收学历生不少于20名。	2027. 03. 31	1. 提供不少于20名南非学历生的入学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学生的入学日期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3月31日。	材料验收。
3	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2026年）	郑和学院不仅开展学历生教学，而且面向企业在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及准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培养内容包括中文、职业技能，以及企业生产规范、标准和工作规范等。乙方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职业培训社会学员招募：落实为3家及以上南非中资企业（中国在南非开办的企业）员工提供职业培训，不少于520人次。 2. **【教学实训能力要求】**乙	2027. 03. 31	1. 提供与不少于3家南非中资企业签订的培训合同，并提供总计不少于520人次的培训（培训实施日期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提供每次培训的学员名单、考勤记录和现场照片。 2. 乙方须提供所合作企业为南非中资企业的佐证材料（如该企业的商业注册文件、股权结构说明等能够体现中方投资背景的材料）。	材料验收+远程视频核验。

		方须同时满足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以下简称教学和培训）活动的需求。必须确保可以开展以下主要教学实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风光互补发电系统设计、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PLC 自动控制编程、触摸屏自动控制编程、储能系统安装与调试），当单独开展每个项目实训教学时，乙方必须能确保提供不少于8套对应的实训设备（或包含该功能的实训工位），以满足不少于 20 名学生或学员（按 3 人/套计算）同时进行实操的需求。 3. 乙方须确保教学和培训的场地与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承担全部维护责任。 4. 乙方承担教学与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的购置费与租赁费、设备的购置费与租赁费、运营费、教学培训资料设计制作费、教学与实训耗材费、水费、维修费、电费、燃气费等所有相关能源及公用事业费用。 5. 安排教学与培训辅助人员 1 名 在教学与培训期间，乙方应安排一位辅助人员，其职责如下： （1）该人员全程跟进教学和培训。该辅助人员课前与中方轮换教师进行教学对接，准备教学资料，并完成教室、实训室及“空中课堂”系统的设备检查与调试。 （2）同时，该人员还需作为沟通桥梁，协调处理师生及郑和学院南非共建单位管理方的日常教学事务。		3. 详细设备清单：列明其用于交付教学的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和照片。 4. 教学实施说明：提交一份详细的教学说明文档，清晰阐述“如何使用以上设备，来满足本分项具体需求或性能描述中【教学实训能力要求】”。 5. 提供教学辅助人员的聘用证明。 6. 提供口译人员的聘用证明。 7. 提交教学与培训现场实时连线核验视频不少于 2 份（不得以非连线形式的自录视频替代）。 （1）开展实时视频核验不少于 2 次，且均须安排在实际开展教学或培训的时段进行；具体时间由乙方主动与甲方协商确定；单次连线不少于 20 分钟。会议创建、录制及现场设备网络由乙方负责。 （2）核验期间，须现场环拍教学/实训场地一周，学员出镜，教学辅助人员、口译人员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工作，镜头拍摄实训设备铭牌及数量，并配合甲方现场问答。	

		6. 安排教学与培训口译人员 1 名 在教学与培训期间，乙方应安排一位口译人员，其职责如下： （1）现场口译服务：在所有理论课堂、实训课程及“空中课堂”教学中，为中方教师和南非学生提供准确、流畅的中英文（或其他本地官方语言）双向交替传译。 （2）精准传达内容：确保完整、无曲解地传达教师的授课内容、技术术语、操作指令和安全规范。 （3）互动交流翻译：负责将学生的提问、疑问和学习反馈准确地翻译给中方教师，并将教师的解答、指导和评价清晰地传达给学生，促进课堂的有效互动。			
4	设备推广	负责将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研的新能源实训设备应用到南非的政府、学校、行业或国际赛事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甲方提供设备样品，乙方按照样品复制推广。	2027. 03. 31	1. 提供由南非政府部门、学校、行业机构或国际赛事主办方出具并盖章的官方证明，载明依据我校研发样品复制的设备已在其教育教学活动中投入应用，并注明设备名称、研发单位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验收。
5	项目立项或奖励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教学团队或其核心成员获得南非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科研等项目立项或者获得该部门颁发的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奖励。	2027. 12. 31	1. 提供由南非教育主管部门签发的项目立项文件或获奖证明。	材料验收。
6	技能标准推广	负责将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维护”相关 4 个技能标准最终通过南非 Quality Council for Trades and Occupations (QCTO) 认证机构的审批，并出具标准认证通过的官方证明。	2027. 12. 31	1. 提供我校所提交 4 个技能标准的官方认证通过证明。	材料验收。
7	技术技能培养中心建设与证	建成围绕“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维护”的技术技能培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提供场地、设	2027. 12. 31	1. 在南非实体挂牌成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技术技能培养中心”。	材料验收 + 远程视

	书培训	备和辅助人员，为南非中资企业员工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或汉语水平证书培训 100 人次以上。乙方须为证书培训及考证期间安排口译人员并承担费用，在证书培训及考证期间进行交替传译。		2. 提供不少于 6 套培训设备。给出详细设备清单：列明其用于交付的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及照片。 3. 为南非中资企业员工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或汉语水平证书培训 100 人次以上，提供每次培训的学员名单、考勤记录和现场照片。 4. 提供口译人员的聘用证明。 5. 提交本分项实时连线核验视频不少于 1 份（不得以非连线形式的自录视频替代）。核验须在证书培训实际进行期间开展。（1）连线时间由乙方主动与甲方协商确定，会议创建、录制及现场设备网络由乙方负责。（2）核验期间，须拍摄"技术技能培养中心"挂牌的牌面文字特写及场所环境全景；对全套培训设备逐台拍摄铭牌、型号及序列号特写，并以连续不间断镜头完成设备清点；须拍摄培训现场全景及参训学员实到情况；口译人员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为该场培训提供现场传译。	频核验。
8	项目管理团队（2027 年）	1. 聘请项目运营主管：乙方负责安排一位运营主管，确保项目的长期、平稳、可持续运营，该主管在办学当地有丰富的政府、企业、行业资源，了解当地办学行情及办学政策。 2. 聘请学生管理人员：乙方负责聘请一位当地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管理、协助学生办理护照，准备中方学籍注册所需资料，协助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学籍注册，以及来华的学生报到。 3. 聘请教学管理人员：乙方	2027. 12. 31	1. 提交所聘请的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连续在岗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按月发放薪酬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工资单。 2. 提交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 3. 分别提交项目年度运营、学生管理、教学管理三个方面的 2027 年度工作总结。 4.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材料验收 + 远程视频核验。

		负责聘请一位当地教学、培训、考证管理人员，负责学生与学员的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监督，负责作业、考试、考证等，全程跟进教学开展，保证教学培训效果。		每季度提交在岗实时连线核验视频 1 份（不得以非连线形式的自录视频替代）。 （1）每季度开展实时视频在岗核验不少于一次，具体时间由乙方主动与甲方协商确定。会议创建、录制及现场设备网络由乙方负责。 （2）核验期间，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三人须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简述当月主要工作，并配合甲方现场问答。	
9	学历生招生工作（2027年）	1.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翻译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电子版宣传资料，进行媒体推广宣传； 2. 乙方负责线下举办项目推介会，进行会务组织安排、宣传资料设计和制作等； 3. 乙方安排项目推广专员，负责对接南非政府、高校，按照制定的招生计划和录取要求，举办线上线下的项目推广及招生宣讲活动； 4. 宣讲会后，乙方负责处理学生咨询，审核并收集学生资料，组织面试，多批次筛选生源，协助学生报名所需材料的出具，以及教育部门的审批流程全程跟进； 5. 招收学历生不少于20名。	2027. 12. 31	1. 提供不少于 20 名南非学历生的入学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学生的入学日期须在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且不得与分项 2 已计入的学生重复。	材料验收
10	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2027年）	郑和学院不仅开展学历生教学，而且面向企业在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及准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培养内容包括中文、职业技能，以及企业生产规范、标准和工作规范等。乙方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职业培训社会学员招募：落实为3家及以上南非中资企业（中国在南非开办的企	2027. 12. 31	1. 提供与不少于 3 家南非中资企业签订的培训合同，并提供总计不少于 520 人次的培训（培训实施日期须在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不得与分项 3 已计入的人次重复）。提供每次培训的学员名单、考勤记录和现场照片。 2. 乙方须提供所合作企业	材料验收 + 远程视频核验。

		业）员工提供职业培训，不少于 520 人次。 2.**【教学实训能力要求】**乙方须同时满足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以下简称教学和培训）活动的需求。必须确保可以开展以下主要教学实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风光互补发电系统设计、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PLC 自动控制编程、触摸屏自动控制编程、储能系统安装与调试），当单独开展每个项目实训教学时，乙方必须能确保提供不少于 8 套对应的实训设备（或包含该功能的实训工位），以满足不少于 20 名学生或学员（按 3 人/套计算）同时进行实操的需求。 3. 乙方须确保教学和培训的场地与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承担全部维护责任。 4. 乙方承担教学与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的购置费与租赁费、设备的购置费与租赁费、运营费、教学培训资料设计制作费、教学与实训耗材费、水费、维修费、电费、燃气费等所有相关能源及公用事业费用。 5. 安排教学与培训辅助人员 1 名 在教学与培训期间，乙方应安排一位辅助人员，其职责如下： （1）该人员全程跟进教学和培训。该辅助人员课前与中方轮换教师进行教学对接，准备教学资料，并完成教室、实训室及“空中课堂”系统的设备检查与调试。 （2）同时，该人员还需作为		为南非中资企业的佐证材料（如该企业的商业注册文件、股权结构说明等能够体现中方投资背景的材料）。 3. 详细设备清单：列明其用于交付教学的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和照片。 4. 教学实施说明：提交一份详细的教学说明文档，清晰阐述“如何使用以上设备，来满足本分项具体需求或性能描述中【教学实训能力要求】”。 5. 提供教学辅助人员的聘用证明。 6. 提供口译人员的聘用证明。 7. 提交教学与培训现场实时连线核验视频不少于 2 份（不得以非连线形式的自录视频替代）。 （1）开展实时视频核验不少于 2 次，且均须安排在实际开展教学或培训的时段进行；具体时间由乙方主动与甲方协商确定；单次连线不少于 20 分钟。会议创建、录制及现场设备网络由乙方负责。 （2）核验期间，须现场环拍教学/实训场地一周，学员出镜，教学辅助人员、口译人员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简述工作，镜头拍摄实训设备铭牌及数量，并配合甲方现场问答。	

		沟通桥梁，协调处理师生及郑和学院南非共建单位管理方的日常教学事务。 6. 安排教学与培训口译人员 1 名 在教学与培训期间，乙方应安排一位口译人员，其职责如下： （1）现场口译服务：在所有理论课堂、实训课程及“空中课堂”教学中，为中方教师和南非学生提供准确、流畅的中英文（或其他本地官方语言）双向交替传译。 （2）精准传达内容：确保完整、无曲解地传达教师的授课内容、技术术语、操作指令和安全规范。 （3）互动交流翻译：负责将学生的提问、疑问和学习反馈准确地翻译给中方教师，并将教师的解答、指导和评价清晰地传达给学生，促进课堂的有效互动。			

注：上述各分项的验收方式，按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四条执行。验收以验收小组依据各分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所形成的全部证据材料作出的实质性验收意见为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表示对履约材料齐全性、验收程序完整性的程序性确认，不构成对履约内容真实性、合格性的实质认定。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

第四条　验收程序

本项目设置三次集中正式分项验收，1-4 分项与 5-10 分项分属不同验收批次；其中 1-4 分项各子项独立结算（单项不合格仅暂缓该分项款项，合格分项正常付款）；5-10 分项为同一结算批次，结算整体绑定：仅当 6 个子项全部初次验收合格方可同步结算，若任意 1 个子项初次验收不合格，5-10 全部 6 个子项（含合格项、不合格项）统一顺延至第三次终验后再办理合格分项付款。所有验收执行两级验收制（预验收+正式集中验收）。

（一）验收批次、时间、整改规则

1. 第一次集中验收（2027 年 3 月 31 日，仅针对 1-4 分项）

（1）验收范围：分项 1、2、3、4；

（2）验收结论处理：

①分项合格：签署分项合格意见书，对应合格分项按付款规则正常结算；

②分项验收不合格：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允许乙方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统一纳入第二次集中验收复核；本次初次验收不合格不计单项违约金，整改后第二次验收合格不视为违约；

③整改周期：自第一次验收出具整改通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 1-4 分项唯一整改窗口期，无额外单独复验机会。

2. 第二次集中验收（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分项覆盖）

（1）验收范围：

①复核 1-4 分项第一次验收遗留全部整改项；

②初次验收 5、6、7、8、9、10 分项。

（2）整改时限：本次验收判定不合格的 5-10 分项，整改期限仅 2 个月（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仅允许第三次集中终验一次整改机会；

（3）1-4 分项复核结果：

①整改完成、复核合格：对应分项正常结算（如本次 5-10 验收出现不合格项，则 1-4 项整改完成需付款项滚至第三阶段尾款结算阶段）；

②整改后仍不合格：该分项永久不予支付，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3）项违约条款计取分项违约金，甲方不再组织任何复验；

（4）5-10 分项初次验收结果：

①5-10 项全部合格：所有 5-10 分项完成结算，1-4 项整改完成的，一并结算需付款项（如有）；

②5-10 项仅部分分项合格：所有 5-10 项全部暂不结算，统一等待第三次终验完成后整体结清（含 1-4 项整改完成需付款项）；

③分项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 2 个月整改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仅安排第三次终验一次复核机会。

3. 第三次最终复验（2028 年 2 月 28 日，仅针对 5-10 分项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项，本项目最后一次验收）

（1）验收范围：仅复核 5-10 分项第二次集中验收出具整改单的不合格分项；

（2）结算规则：

①整改合格：对应分项完成结算（含 1-4 项整改完成需付款项。以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组织验收结论为准）；

②整改后仍不合格：该不合格分项永久不予支付，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3）项违

约条款计取分项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不再组织任何形式复验、不再受理任何整改申请；

（3）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以 2028 年 2 月 28 日第三次终验办结为截止节点，到期后不再受理任何分项验收申请。

（二）总则

1. 本项目验收按《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院〔2024〕91 号）执行，实行预验收（初验）+正式集中验收两级验收制，分三次集中正式验收。1-4 分项单项不合格仅暂缓、扣除对应分项款项，不影响其余 1-4 合格分项结算；5-10 分项结算批次整体捆绑，不单独支付批次内合格分项。

2. 预验收（初验）由申购部门组织，成员包括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使用人、专业课教师、部门资产管理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及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约定、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对各分项履约材料及履约情况进行核对评议，形成预验收报告。预验收报告经申购部门党政联席会审查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正式验收。正式验收（终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由专业教师、技术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申购部门分管校领导、学校采购分管校领导参加。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各分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所形成的全部证据材料，作出"合格""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后复验"的结论，作为认定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3.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验收职责：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南非境外履约的协调对接，并对境外履约文件的完备性予以审核确认；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验收组织及采购履约程序合规性审核；财务处负责付款条件审核；法律顾问对验收材料及付款依据的法律合规性出具意见。

4. 各分项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材料认证、翻译要求，一经合同签订不得单方变更或降低。确需变更的，应当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三）验收具体流程

1. 分项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分项履约→提交全套材料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安排三次集中正式验收；各分项单独核验、单独出具意见书；仅不合格分项发放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后仅能在约定批次集中验收统一复核，不单独安排零星复验。

2. 全项目清算：三次验收全部完成后统一汇总清算；仅单项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计收违约金，不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所列情形，或整体虚假履约、全部分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分为材料验收和远程视频验收。乙方需提交相应批次全套整改

验收资料。

（四）材料验收

1. 境外履约材料的中文翻译要求。

1.1 乙方提交的所有境外形成的履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各分项《验收标准》中所列各项文件、合同、协议、证书、注册文件等，均须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原文内容的中文译本，方可作为有效履约证明材料。

1.2 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各分项《验收标准》中所列各项关键履约文件的中文译本，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翻译机构翻译出具，并在译本上加盖翻译专用章（含骑缝章）及译员签字。

1.3 中文译本与原文版本不一致的，以经法定机构认证的译本为准。中文译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翻译机构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因译本错误或与原文不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1.4 境外履约材料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明显不完整、与原文不对应、未按本条第1.2款规定加盖翻译专用章的，不得作为相应分项验收合格的依据。

1.5 本条所述翻译及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对其提交全部履约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任何材料事后被发现虚假、伪造或重大失实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法律责任。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已组织验收或已支付款项而减免。

（五）远程视频验收

1. 本合同所称远程视频核验，是指甲方代表与履约现场之间通过会议平台开展的实时双向视频连线，甲方代表可在连线过程中随时提问、指定拍摄角度、要求现场演示，乙方须即时响应。乙方自行拍摄、事后提交、预先录制或以播放视频文件方式呈现的影像，一律不构成有效的远程视频核验，不作为验收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1 视频核验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并全程录制，甲方不承担组织、发起、录制义务；

1.2 涉及聘请人员的（如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口译人员等），被聘人员应当本人出镜，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作证件，接受验收小组提问，提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与项目有关的事实问题等；

1.3 涉及实训设备的，应当现场拍摄设备铭牌、序列号、运行状态，验收小组可随机指定拍摄角度或要求开展操作演示；

1.4 乙方在视频核验中提供虚假场景、虚假人员或拒不配合的，验收小组应当作出“不合格”结论。

1.5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对任一分项额外组织远程视频抽查的权

利。

（六）其他

1.验收时限：乙方完成分项履约/整改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材料；甲方按三次集中验收固定时间统一组织，不单独零星安排验收。

2.验收结果确认：合格签署《分项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载明整改时限、对应验收批次；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争议处理：双方对验收结论存在分歧，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费用由履约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约定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3,545,000.00），为含税总价。各分项金额见本合同附件 1《最终分项价格清单》（按磋商文件附件 8 注 2 折算，双方签章确认）。

乙方单位全称：四川中南嘉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口支行

账号：2224030104001938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MA64CCMH98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人员相关费用：

1.1 为项目组建和管理本地团队所需的全周期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主管、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招生专员、教学辅助人员、口译人员的薪酬、福利、招聘、管理及其他法定支出。

1.2 为完成特定任务（如证书培训、项目申报等）而聘请的短期协调员或考务人员的劳务费。

2.场地与设施费用：

2.1 项目运营期间场地与设施的全部维持费用，包括年度租金、设备使用费（含折旧与损耗）、设备年度维护保养与备件费、教学与实训耗材费（如电子元器件、线缆等），以及场地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网络等全部公用事业费。

3.项目执行专项费用：

3.1 招生与市场推广费：包括为完成学历生及社会学员招生目标所需的线上媒体广告投

放费、线下项目推介会的会务组织与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以及面向中资企业的定向宣传和说明会费用。

3.2 技能标准认证专项费：为推动 4 个技能标准通过南非 QCTO 认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具体包含专家咨询与本地化改编费、支付给认证机构的官方申请与评审费、全套文件的法律及翻译费等。

3.3 专业服务与材料费：包括聘请南非当地法律、教育、地产领域专家的咨询费；为获取项目立项或奖励而聘请的专家指导与材料撰写服务费；以及各类申报材料、培训手册、合作协议的专业排版、设计、翻译及印刷费。

3.4 会议与活动费：举办合作洽谈、签约仪式、学院揭牌仪式等活动所需的场地租赁、物料与布置费用。

3.5 设备推广专项费：为推广学校设备所需的行业专家评估论证劳务费、设备样品运输物流费、按照样品复制推广设备所需的制作与检测认证费及现场演示、安装、调试等一次性费用。

3.6 差旅交通费：为执行本项目所有本地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招生推广、项目汇报、企业接洽等）所需的车辆租赁、燃油、路桥及交通差旅费用。

4. 管理、风险及其他费用：

4.1 乙方的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各类应缴税金（含南非当地可能产生的税费）。

4.2 为应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政策调整、招生不足等情况的风险费用。

4.3 完成本项目所需，但以上未明确列出的其他一切杂项费用。

（二）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总价 10%）

1. 提交时限：乙方应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预付款保函；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预付款，不构成违约，后续结算不再抵扣预付款。保函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主管银行）出具，见索即付；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 作用约束：预付款仅限用于本项目南非履约人员、场地、招生、实训设备支出，严禁挪用；乙方存在转包、虚假履约、擅自终止项目或停止项目运营、停工、挪用预付款、无法完成核心服务，甲方可凭保函一次性全额追索预付款；

3. 未提交合规保函：乙方自动放弃全部预付款，后续结算不再抵扣预付款。

（三）付款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发票开具不合规导致的付款延迟、税务风险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分为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结算方式及流

程如下：

1. 预付款约定

（1）预付款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预付款仅用于本项目南非郑和学院项目人员、场地、招生、实训设备等履约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预付款支付前置条件：乙方应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同总价×10%）；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预付款，不构成违约，后续结算不再抵扣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类型须为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主管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保函需满足见索即付，若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出现转包、虚假履约、擅自终止项目或停止项目运营、停工、挪用预付款、无法完成核心服务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凭保函索赔全部预付款。

（3）支付时限：甲方收到合规预付款保函、等额增值税预付款发票、完整备案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4）预付款扣减规则：预付款在 2027 年 3 月第一批次（1-4 分项）集中结算时一次性全额扣减；当期应付金额扣除全部预付款后核算实际付款。若 1-4 分项合格款项合计不足 10%预付款总额，差额顺延至第二批次（5-10 分项）尾款中继续扣减，直至 10%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

（5）放弃预付款情形：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合规预付款保函，视为自动放弃预付款，不再支付预付款，后续结算不再抵扣预付款。

2. 第一阶段付款（202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集中验收，仅 1-4 分项）

（1）验收节点：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 1-4 分项第一次集中正式验收；

（2）付款规则：本次仅支付初次验收合格的 1-4 分项对应款项（以《最终分项价格清单》为准），付款节点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初次验收不合格分项不支付，统一顺延至 2027 年 12 月第二次集中验收复核后再判定是否结算；

（3）核算公式：

当期核算总额=1-4 分项初次验收合格金额合计

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核算总额−合同总价 10%预付款总额

（4）差额处理：若当期核算总额＜10%预付款总额，当期实付金额为 0，未抵扣预付款差额顺延至第二批次扣减；预付款足额抵扣完毕后不再扣减。

（5）发票要求：乙方开具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票。

3. 第二阶段结算（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集中验收，覆盖 1-4 整改复核、5-10 初次验收）

（1）1-4 分项结算规则：

①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分项经整改后本次复核合格：对应分项正常结算；

②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该分项永久不予支付，同步计取分项违约金；

③结算金额计入本次核算总额，同步抵扣第一阶段未扣完的预付款差额；

（2）5-10 分项结算规则：本次仅开展初次验收核验，分两种情形执行结算：若 5-10 六个分项初次验收全部合格且无整改事项，则 2027 年 12 月底验收完成后同步办理全部 5-10 分项款项结算（以《最终分项价格清单》为准），付款节点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若 5-10 分项中存在任意一项初次验收不合格，则全部 5-10 分项款项暂缓支付，其中验收合格分项统一留存至 2028 年 2 月第三次终验结清，不合格分项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 2 个月整改并参与第三次终验复核。

（3）核算公式：

分两种情况：

①5-10 项验收全部合格的：

当期核算总额=“5-10 对应结算款项”+“1-4 分项复验合格应付款项”（如有）-预付款未抵扣金额（如有）-“1-4 项复验未合格项应扣违约金”

②5-10 项验收存在不合格项的：本次不予结算。

4. 第三阶段尾款结算（2028 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第三次终验，仅 5-10 分项。如果 2027 年 12 月底验收环节全部合格、无整改事项的，则所有终验和尾款结算均在 2027 年 12 月底验收后、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结算范围：第二次验收合格的 5-10 分项、整改后本次终验合格的 5-10 分项；终验仍不合格分项永久不予支付并计收违约金；

（2）核算公式：

尾款应付金额=“5-10 分项终验合格项目金额合计”+“1-4 分项复验合格应付款项”（如有）-预付款未抵扣金额（如有）-“1-10 项复验未合格项应扣违约金”

（3）支付规则：乙方提交全套三次验收汇总资料、开具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票，付款节点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若核算后金额为负数，乙方 10 日内退还超额预付款，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全部款项结清后本项目付款流程彻底结束，甲方不再受理任何分项付款申请。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实施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

改复验于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款项清算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标准：本项目乙方须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自主选择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金融机构保函、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任一形式提交。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履约周期，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即全部款项清算完毕后 3 个月）；甲方出具履约结清证明后，乙方方可办理注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保函并行提交，两类担保额度、有效期独立设置，互不替代、互不抵扣。

2. 缴纳时限与签约约束：乙方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履约保险凭证；履约保证金足额到账、凭证核验通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置条件。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若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不合规担保凭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评审候选人顺位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采购差价、项目延期损失、人力及评审成本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原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退还规则：乙方完整履行合同全部服务义务，项目全部验收工作办结、完成最终清算后，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存在分项违约金、扣款或损失赔偿未结清的，甲方有权先行抵扣，余额无息退还，不得以个别分项不合格为由拒绝退还全部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履约全部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履约结清证明，乙方自行办理保函注销、保险终止手续。若乙方存在分项履约扣款、违约金、损失赔偿未结清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款项；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全部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

4. 履约保证金扣除、不予退还约定：

（1）乙方签订合同后，存在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单方面中止全部项目实施、整体逾期履约且经甲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仅单一分项逾期、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仅按对应分项违约条款追责，不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虚假台账、伪造文件或以虚假材料骗取验收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仅因分项履约成果未达标、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3）项计取该分项违约金并从保证金中抵扣，不得全额扣除。

（3）因乙方履约瑕疵、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含另行采购差价、专家验收费、翻译费、维权律师费、项目延期损失、学校声誉相关损失等，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甲方另行追索差额；

（4）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免除乙方依据磋商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全部合作，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技能标准、课程体系、教材、实训设备技术方案，及其在南非形成的译本、改编本、注册与认证文件，其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之目的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自身名义在南非或第三国申请注册、备案，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为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分项 4，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仅为本项目推广之目的，依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复制设备。复制设备及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反向工程、二次开发，不得对外销售、出租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不得以自身或第三方名义就该设备或其技术方案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或商标注册。违反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严重违约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全过程监督乙方南非现场履约，随机组织实时视频抽查、资料核查；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三阶段节点组织集中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整改书面意见；

3. 按合同约定节点、条件足额支付合格分项款项；

4. 配合乙方提供甲方现有教学、实训设备、专业课程、技能标准基础材料；

5. 对乙方提交境外认证材料、翻译文件开展合规性审核。

9.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第三条 10 项分项全部要求完成履约，全面达成所有量化硬性指标；

2. 全额承担南非境内场地、人员、设备、认证、差旅、用工、税费、整改所有成本与风险；

3. 按时组织季度、教学、培训实时视频核验，配合甲方随机抽查问询；

4. 所有境外履约材料按要求完成合规中文翻译，按期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申请验收；

5. 保证全部提交的人员合同、培训台账、学籍文件、QCTO 认证、官方立项证明等材料真实、无伪造篡改；

6. 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服务；

7. 履约全过程独立处理南非本地劳工、税务、场地租赁、对外合作纠纷，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牵连甲方。

8. 按甲方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完成设备复制，复制设备的质量、安全、南非当地合规检测与认证，以及因复制、运输、安装、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对所提供样品本身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对乙方复制品的质量及当地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合同全周期履约、三次集中验收、整改复核全流程，区分初次验收、二次整改、最终复验三级违约梯度。初次验收不合格给予整改窗口期，分项终验两次不合格计取单项违约金；整改合格不认定违约。

1. 分级验收违约认定规则

（1）第一次集中验收（2027.3.31，1-4 分项）不合格：仅发放整改通知书，允许整改至 2027.12.31 第二次验收复核，本次不计违约金；整改后第二次验收合格，不视为违约；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触发单项违约。

（2）第二次集中验收（2027.12.31，5-10 分项）初次验收不合格：发放整改通知书，限期 2 个月整改至 2028.2.28 第三次终验，本次不计违约金；仅第三次终验仍不合格，触发单项违约。

（3）单项违约标准：同一分项经过两次验收复核仍不合格，视为该分项单项违约，按该分项合同金额 10%计收单项违约金，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对应分项永久不予结算支付。

2. 逾期整改违约

乙方未在各批次约定整改窗口期内完成整改、未提交整改材料参加对应批次集中验收的，视为逾期整改违约：

（1）1-4 分项逾期至 2027.12.31 未完成整改参加第二次验收：直接判定分项不合格，计取分项 10%违约金，分项不予付款；

（2）5-10 分项逾期至 2028.2.28 未完成整改参加第三次终验：直接判定分项不合格，计取分项 10%违约金，且分项不予付款；

（3）单项逾期整改仅追究该分项违约金，不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3. 严重违约（可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整体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全额扣除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1）整体拒不开展项目服务、全部分项长期停工，经书面催告 30 日无整改动作；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全部合同权利义务；

（3）履约全程提供虚假境外认证文件、虚假人员在岗视频、虚假培训/招生材料，伪造验收佐证骗取验收；

（4）出现转包、虚假履约、擅自终止项目或停止项目运营、停工、挪用预付款、无法完成核心服务情形，甲方凭预付款保函全额索赔预付款。

仅单一或部分分项验收不合格、逾期整改，不属于本条严重违约，不得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仅执行单项违约金、暂扣对应分项款项。

4. 违约金抵扣与结算规则

（1）单项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分项款项中抵扣；无应付款项的，乙方收到扣款通知 15 日内主动支付违约金，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多项分项违约，违约金合并计算，甲方可合并抵扣；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另行补足赔偿；

（3）合同解除清算：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合格分项结算，不合格分项不予支付、扣除对应违约金，预付款、保证金差额多退少补。

分项违约金、损失赔偿款、超额预付款退款可合并从任意到期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无需乙方另行转账。

5. 其他通用违约（争议纠纷、擅自转让权利）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纠纷影响项目正常履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分包服务，按本条 3 款严重违约处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性终身追责

乙方提交所有验收、结算、认证、人员、培训、学籍、资质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无论项目是否完成验收、款项是否结清，一经查实存在伪造、篡改、虚假证明文件：

1. 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2. 单方解除合同；

3.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将乙方纳入甲方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该追责不受验收完成、款项结清限制，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三条　其他通用约定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分项价格清单》（本合同附件 1，按磋商文件附件 8 注 2 折算，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全部承诺函、成交通知书。

合同条款与《项目需求》原文冲突时，以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为准。最终采购需求包括：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发布的《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000-ZRJS-C2026-0028）及其依法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经甲方代表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的变动内容（如有）。

2.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预付款保函的提交与否，仅影响乙方是否享有本合同第五条（三）第 1 项约定的预付款，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十二“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报价包干承诺、三次集中验收规则承诺、材料真实性承诺，三份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全部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校方盖章）：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四川中南嘉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东

项目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最终分项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郑和学院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首次分项报价（元）	最终分项价格（元）
1	项目管理团队（2026 年）	80,000.00	79,887.32
2	学历生招生工作（2026 年）	100,000.00	99,859.15
3	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2026 年）	875,000.00	873,767.61
4	设备推广	90,000.00	89,873.24
5	项目立项或奖励	100,000.00	99,859.16
6	技能标准推广	600,000.00	599,154.93
7	技术技能培养中心建设与证书培训	400,000.00	399,436.62
8	项目管理团队（2027 年）	330,000.00	329,535.21
9	学历生招生工作（2027 年）	100,000.00	99,859.15
10	学历生教学与社会学员职业培训（2027 年）	875,000.00	873,767.61
11	合计（元）	3,550,000.00	3,5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说明：

1．本清单依据磋商文件约定编制：乙方首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3,550,000.00 元，二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3,545,000.00 元，下浮比例为 0.1408%。各分项最终价格＝首次分项报价×（3,545,000÷3,550,0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分。

2．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0.01 元计入第 5 项“项目立项或奖励”，各分项合计与二次报价总价一致。

3．本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分项按本清单价格结算。

甲方（校方盖章）：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四川中南嘉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庆

项目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